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92號

原告 誠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4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古鳳玲